

特此公告

曲靖市麒麟区选举委员会
2021年12月11日

麒麟区选举委员会
2021年12月11日

麒麟区茨营镇公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麒麟
农〔2022〕2号）文件的
通知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财办〔2018〕24号）《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财办农〔2018〕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的云南省国家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开办〔2018〕1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阳光化运行，强化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麒麟农〔2022〕2号）文件予以公开（详见附件），公开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麒麟农〔2022〕2号）

文件类型：资金下达文件

文件金额：590万元

文件涉及的专项资金名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监督举报电话：0874-3071011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附件2：麒麟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麒麟农〔2022〕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曲靖市麒麟区教育局及镇（街道）财政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曲财农〔2021〕128号）要求，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63万元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此数收入请列入2022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入“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你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做好项目规划管理

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